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農授漁字第1111324985號

修正「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## 主任委員 陳吉仲

## 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獎勵期限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簡稱漁業署)核定受理單位計畫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、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或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。
- 六、獎勵金額:依進入魚市場交易之冰鮮鮪類交易量,依前點獎勵期限,分別獎勵如下:
  - (一)核定受理單位計畫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每公斤獎勵新臺幣 (下同)三十元。
  - (二)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每公斤獎勵二十元。
  - (三)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,每公斤獎勵十元。

## 七、執行方法:

- (一) 受理單位應敘明所轄魚市場近三年四月至六月冰鮮鮪類之交易量,研提計畫 送漁業署審查。
- (二)漁業署核定計畫日實施,分期撥付計畫經費予受理單位。
- (三)受理單位應每週彙整獎勵對象名冊、數量、金額等申請資料,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申請獎勵。
- (四)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後,受理單位應按核定金額撥付予獎勵對象。